|  |
| --- |
| 子計畫12-2提供通過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修讀前開語別第二專長學分班、取得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教師相關激勵措施 |
| 計畫內容:(請依計畫內容分項條列敘寫)  **彰化縣109-112學年度獎勵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針對發揮專才積極投入教授及推動本土語文課程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針對縣立各級學校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授課之現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及推動計畫有功之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四、實施期程：109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五、奬勵標準：  **(一)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1.具教育部閩南語及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並每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且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本土語文師資者，每學年提報記嘉獎1次。  2.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並每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且登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本土語文師資者，每學年提報記嘉獎1次。  **(二)行政人員**  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總節數之占比達100%者，學校承辦主任及組長一名，得依實提報各嘉獎1次。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請符合本計畫之授課教師，於當學期結束前檢附認證證書向服務學校申請。  (二)請符合本計畫之行政人員，檢附學校敘獎人員名單(如附件1)，由本府統一辦理敘獎。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子計畫12-2〉附件1

**彰化縣 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名單**-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授課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通過認證  語別 | 級別 | 獎勵 | 備註 |
| 1 |  |  |  |  | 嘉獎一次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承辦人： 會辦： 決行：

※請承辦人協助將核章後PDF檔e-mail至本府承辦人信箱(mingya83@chc.edu.tw)

**彰化縣 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行政人員獎勵名單**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職 稱 | 擬獎懲人員  服務機關代碼 | 姓 名 | 獎懲事由 | 獎懲結果 | 備註 |
| 承辦主任 |  |  | 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總節數之占比達100%者 | 嘉獎一次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施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 |
| 承辦組長 |  |  | 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全校本土語文總節數之占比達100%者 | 嘉獎一次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施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 |
|  |  |  | 以上計2人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會辦 | 決行 |
|  |  |  |